穗环法罚〔2018〕13号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:** | 穗环法罚〔2018〕13号 |
| **处罚名称:** | 广州番禺隆胜塑料五金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案 |
| **处罚类别:** | 罚款 |
| **处罚事由:** | 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7年8月1日、8月3日调查发现，当事人正常生产情况下，擅自改变污水排放方式，致使含镍废水未按正常流程处理，而是进入综合调匀池与生活污水、车间综合废水等混合稀释后处理排放。 |
| **处罚依据:** |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五条第二款、《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和《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〈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〉的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》第14项 |
| **处罚结果:** | 责令当事人立即拆除违法设置的管道，实现含镍废水依法处理和达标排放，并处罚款10万元。 |
| **行政相对人名称:** | 广州番禺隆胜塑料五金有限公司 |
| **行政相对人代码:** | **统一社会信用代码** | **组织机构代码** | **工商登记码** | **税务登记号** | **居民身份证号码** |
| 91440115618713299K |   | 　 | 　 | 　 |
| **法人代表姓名:** | 王明沧 |
| **处罚决定日期:** | 2018/4/3 |
| **处罚机关:** |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|
| **地方编码:** | 400100 |
| **当前状态:** | 正常 |
| **数据更新时间戳:** | 2018/4/3 |
| **备注:** |   |

**全文信息**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穗环法罚〔2018〕13号

当事人：广州番禺隆胜塑料五金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15618713299K

地  址：广州市南沙区大岗第二工业开发区

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7年8月1日、8月3日调查发现，当事人正常生产情况下，擅自改变污水排放方式，致使含镍废水未按正常流程处理，而是进入综合调匀池与生活污水、车间综合废水等混合稀释后处理排放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询问笔录》《现场检查笔录》等证据为证。

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、《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2018年1月16日，我局作出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穗环法告〔2018〕5号），并于2018年1月18日送达当事人。应当事书面申请，我局于2018年1月30日召开听证会，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：1.无 “私设暗管”的主观故意；2.虽然回收系统后废液总镍浓度为17.6mg/L，但废液经过后续处理后从总排口排放，并非超标排放；3.我司对生产车间进行了停产检查和整改。

经审理，我局部分采纳当事人申辩意见。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。

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五条第二款、《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和《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〈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〉的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》第14项的规定，责令当事人立即拆除违法设置的管道，实现含镍废水依法处理和达标排放，并作出处罚如下：

罚款10万元。

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按照《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的要求，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（工商银行、建设银行、广州银行、广州农村商业银行、中国银行、农业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光大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广发银行、浦发银行、华夏银行、、招商银行、民生银行、兴业银行、平安银行、广东华兴银行、创兴银行、浙商银行、渤海银行、珠海华润银行、九江银行），收入项目编码：3124。

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

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并按罚款额每日加处百分之三罚款。

广州市环境保护局

2018年4月3日

  抄送：局污防处、执法监察支队，番禺区环保局。